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民崇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日112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就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基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及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未記載上開事項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06年9月22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4月26日111年度交字第305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乃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明股法官以不公平之假審判偏袒相對人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款規定，使聲請人喪失聽審權，應自簽交出改由他人審理。營造法庭公平辯論是法官之義務，若兩造不到庭辯論攻防，法官如何能找到真相?本件原審不調查相對人舉發程序之合憲性，警方指出之證明方法與認定事實多有矛盾，追加法官劉錫賢、蔡紹良為相對人，不公平審判應自簽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規定，法官為訴訟當事人應自請迴避等語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再審狀，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載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確定裁定，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；且核聲請人書狀所述各節，無非重執不服原處分之合法性，及前審未令其到庭進行辯論剝奪其訴訟權，違背法令等事項，對於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所據之理由，亦未具體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無從准許。

五、另「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是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於再審狀表明追加法官劉錫賢、蔡紹良為相對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此部分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，核屬訴之追加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於法無據。是以，聲請人上開追加當事人部分，亦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